



明德 笃行 精技 强能

学校地址：渭南市高新区胜利大街西段科教园区

邮政编码：714026

联系电话：0913-2081613

学校网址：<https://www.wnzy.net/>



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渭职院招生就业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WEINAN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创业 政策汇编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编印



目录

目录一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1
一、基层就业天地广	1
二、自主创业有支持	1
三、能力提升有培训	1
四、参军入伍有保障	1
五、就业见习有项目	1
六、就业服务广覆盖	2
七、就业手续及时办	2
八、求职陷阱需防范	3
目录二 就业优惠政策清单	4
一、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4
二、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政策	4
三、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4
四、一次性求职补贴政策	5
五、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5
六、一次性扩岗位补助政策	5
七、税收优惠政策	6
八、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政策	6
九、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	7
目录三 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8
一、整合优化吸纳就业补贴和扩岗补助政策	8
二、延续实施国有企业增人增资政策	8
三、实施大学生基层就业行动计划	8
四、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8
五、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	9
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	9
七、实施就业困难青年专项帮扶行动	9
八、加强就业权益维护	9
目录四 考公考编国企招考项目一览表	10
一、公考类	10
二、事业单位类/医疗类	11
三、教师类岗位	12
四、银行国企类	13



一、基层就业天地广

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可享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档次，放宽职称评审条件。

高校毕业生可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后可享受考研加分、公务员定向招录、事业单位专项招聘等政策。符合条件的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可报名参加“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按照相关规定享受编制保障、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政策。

二、自主创业有支持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参加创业培训，申请获得培训补贴。

可得到资金支持，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最高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给予贴息，合伙创业的还可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可在公共创业服务机构享受创业服务，获得咨询辅导、政策落实、融资等服务，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还会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提供。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可申请获得社会保险补贴。

三、能力提升有培训

国家实施青年专项技能培训计划，高校毕业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新职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创业培训等，提升技术技能，并按规定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培训后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还可享受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教育部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通过深入开展线上线下集中培训，帮助重点群体毕业生增强就业信心、提高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

线上培训平台网址：<https://hzzh.chsi.com.cn>

四、参军入伍有保障

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入伍，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

报名网址：全国征兵网<https://www.gfbzb.gov.cn/>

五、就业见习有项目

国家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



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可参加3至12个月的就业见习，进行岗位实践锻炼，期间由见习单位给予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吸纳见习的单位，可申请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六、就业服务广覆盖

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高校就业网站、国聘平台等国家有关部门、地方和高校的校园招聘等获取政策文件、招聘岗位、服务指南等就业信息。

高校毕业生可参加教育系统组织的“万企进校园”招聘活动，参加二级院系举办的专而精、小而优的小型招聘会。

困难毕业生可在毕业学年申请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还可获得就业援助服务。

高校毕业生可以前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提出就业需求，获得岗位信息、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就业服务，咨询和申办就业补贴政策。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下述平台网站，或通过微信、支付宝等APP扫描二维码，或登录求职登记小程序，获取公共就业服务帮助。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还可在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12333.gov.cn>），在线办理失业登记。

七、就业手续及时办

2023年起，就业报到证不再作为必需的存档材料，之前档案材料中的就业报到证应继续保存，缺失的无需补办。

毕业去向登记是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毕业生（含结业生）要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实行定向招生就业办法的高校毕业生，要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息。

高校毕业生（含结业生），在离校前要及时注册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https://dj.ncss.cn>）或者省级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登记个人毕业去向信息，在离校时统一使用全国登记系统对毕业去向信息进行确认，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学生档案不能由高校毕业生个人自带和保管，要由高校按规定有序转递。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灵活就业及自主创业的，转递至就业创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暂未就业的，可根据毕业生本人意愿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按规定在高校保留两年。

高校毕业生户籍可以迁往就业创业地（超大城市按现有规定执行），也可以迁往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高校毕业生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和验证高校毕业生学历、学位信息。

高校毕业生本人授权同意后,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可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https://dj.ncss.cn>),查询核验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

八、求职陷阱需防范

(一) 求职中“五防”主动避开陷阱:

一防黑中介,二防乱收费,三防培训贷,四防付费实习,五防非法传销。

(二) 牢记求职安全“三要”秘笈:

一要增强求职安全意识,二要使用正规求职渠道,三要运用法律维护就业权益。

求职时,可到高校招聘会和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诚信规范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求职。

找到意向工作信息后,要和有一定社会阅历的亲友沟通情况,冷静听取他们的意见或相关领域工作经验。

接到招聘邀约后,及时上网核实相关信息,特别是要到市场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该用人单位注册或者备案情况,若查不到相关信息就说明该单位可能不存在。

如遇到求职陷阱的情况,请立即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投诉举报。如人身安全受到威胁,请立即向公安部门报警。



一、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一) 补贴对象：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二) 补贴标准：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三) 申领流程：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材料。人社部门审核后，将培训补贴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由申请者自主选择）或个人信用账户。

(四) 受理机构：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五) 政策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及首批地方线上申领平台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4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3年12月20日）

二、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政策

(一) 补贴对象：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二) 补贴标准：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

(三) 申领流程：高校毕业生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材料。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四) 受理机构：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五)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及首批地方线上申领平台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4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3年12月20日）

三、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一) 补贴对象：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 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三) 申领流程：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等。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四) 受理机构: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五)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 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及首批地方线上申领平台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3年12月20日)

四、一次性求职补贴政策

(一) 补贴对象: 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 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二) 补贴标准: 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

(三) 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所在学校申请求职创业补贴, 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属、特困救助供养)证明材料、学籍证明复印件等。申请材料经毕业生所在学校初审和公示, 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 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四) 受理机构: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五) 政策依据: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3年12月20日)

五、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一) 补助对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最高3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由财政给予贴息。合伙创业的, 可根据符合贷款条件的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二) 申领流程: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三) 受理机构: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六、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一) 补贴对象: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且所创办企业或个

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

(二) 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

(三) 申领流程：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

(四) 受理机构：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五) 政策依据：《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3年12月20日)

七、税收优惠政策

(一) 补贴对象：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二) 补贴标准：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三) 申领流程：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确定

(四) 受理机构：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

(五)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八、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政策

(一) 资助范围：

1. 对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

2. 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

(二) 资助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三) 申领流程：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向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

(四) 受理机构：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五) 政策依据：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



〔2023〕4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九、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

（一）办理流程：本次免除利息，贷款学生不需申请，由承办银行直接办理。对于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在通知印发前已偿还的2024年利息，如果承办银行尚未扣款，则相应资金不再扣除；如果已扣款，则由承办银行退还贷款学生。对处于还本宽限期的贷款学生，因2024年不需偿还贷款本金，故无需申请延期偿还贷款本金政策。对处于贷款偿还本金期的贷款学生，如需延期偿还本金，本人可提出申请，并按承办银行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如本人未提交申请，则默认按原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在《通知》印发前，贷款学生已部分偿还或全部偿还的本金，不可再申请延期偿还。

（二）政策依据：《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财教〔2024〕2号）





近日，陕西省人社厅联合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卫健委、团省委等部门印发通知，推出8项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一、整合优化吸纳就业补贴和扩岗补助政策

合并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可按每招用1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二、延续实施国有企业增人增资政策

激励国有企业发挥积极作用，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三、实施大学生基层就业行动计划

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统筹推动其他基层服务项目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适当扩大招募规模。对到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提前转正定级等政策，畅通职业发展通道。

四、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强化青年创业支持，构建创业信息发布、政策咨询、流程办理、孵化服务等全周期服务机制，推进创业服务集成办理。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给予每人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扩大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保障青年灵活就业合法权益。

五、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

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事业单位开展就业见习，更多开发科研类、技术类、管理类、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2024年起，全省每年募集就业见习岗位不少于4万个。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见习期间给予每人每月1700元的基本生活费补贴，并为其购买每人每月30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参保城镇职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费补贴。

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

以“人社工作进园区”为总牵引，组织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开展政策宣传、校园招聘、指导培训等活动。依托“秦云就业”用工平台，推进线上线下一体服务，探索岗位发布、组织对接、面试洽谈等“一站式”在线服务。加密招聘频次，高校毕业生集中的地市每周至少举办一次专业性招聘、每月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招聘。组织青年和毕业年度学生参加就业创业培训，提高技能水平，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

七、实施就业困难青年专项帮扶行动

强化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帮扶，建立实名台账，普遍提供至少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及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强化困难高校毕业生结对帮扶，及时将脱贫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求职补贴发放对象纳入帮扶台账，制定专项计划，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针对性提供高质量岗位信息。

八、加强就业权益维护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招聘、违规收费、“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爲，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大就业权益知识普及，在招聘会现场、服务大厅和相关网站发布防范求职陷阱的专门提示、典型案例、维权警示和投诉通道，增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风险防范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和各类校园招聘活动参与企业资质及岗位审核，避免不合理招聘信息。



一、公考类

(一) 国家公务员考试

1. 报考条件

(1) 年龄条件: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对于2025年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人员),放宽到40周岁以下;

(2) 岗位条件: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中央机关及其省级直属机构除部分特殊职位和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外,主要招录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

(3) 其他条件:其他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详见国家公务员网站发布的公告及职位表)。

2. 考试内容

(1) 笔试:11月底12月初

(2) 笔试内容:公共科目《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满分均为100分,公共科目笔试试卷分为3类,分别适用于中央机关及其省级直属机构综合管理类职位、市(地)级及以下直属机构综合管理类职位和行政执法类职位。所有报考者均需参加公共科目笔试。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外交部等部门,需参加外语水平测试,考试大纲可在考录专题网站和外交部网站查询。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职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职位,以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报考者,需参加专业科目笔试,考试大纲可在考录专题网站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公安部网站查询。

(3) 面试:2月初陆续进行

(4) 面试内容:结构化小组/结构化面试/无领导小组讨论

3. 含金量及难度

考试含金量 ★★★★★

考试难度 ★★★★★

(二) 陕西省公务员考试

1. 报考条件

(1) 年龄条件:年龄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

(2) 学历条件:具有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3) 其他条件:报考人民警察职位须符合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标准和体检特殊标准;其他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详见陕西省政府网站发布的公告及职位表)。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能报考。

2. 考试内容

(1) 笔试:3月中旬笔试内容:公共科目笔试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和《申论》两科。各科满分均为150分，报考公安机关职位的考生须参加专业科目笔试。专业科目笔试满分100分。

(2) 面试:5月中旬

(3) 面试内容:结构化面试/结构化小组

3.含金量及难度

考试含金量★★★★★

考试难度★★★★★

二、事业单位类/医疗类

(一) 陕西事业单位招聘考试

1.报考条件

(1) 年龄条件:年龄18周岁以上, 35周岁以下。

(2) 学历条件: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或技能条件。(其中, 学历为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大专及以上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文化程度;专业以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研究生、本科:高职(高专)和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为准。)

(3) 其他条件:如户籍、工作经历、退役士兵等。

2.考试内容

(1) 笔试:3月底

(2) 考试内容:《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 每科满分各150分

(3) 面试:5月底6月初

(4) 面试形式:结构化面试

3.含金量及难度

考试含金量★★★★★

考试难度★★★★☆

(二) 陕西医疗招聘考试

1.报考条件

(1) 年龄条件:年龄18周岁以上, 35周岁以下。

(2) 学历条件: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或技能条件。(其中, 学历为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大专及以上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文化程度;专业以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研究生、本科:高职(高专)和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为准。)

(3) 其他条件:如户籍、工作经历、职业资格等。

2.考试内容

(1) 笔试:3月底

(2) 笔试内容:《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每科满分各



150分

(3) 面试时间:5月底6月初

(4) 面试形式:结构化面试

3.含金量及难度

考试含金量★★★★★

考试难度★★★★★

(三) 陕西医疗定向招聘考试**1.招考条件**

(1) 学历条件:具有招聘岗位所需学历的医学类大学毕业生。

(2) 职业资格:对应岗位所需要的职业资格证。

(3) 其他条件:如户籍、工作经历、职业资格。

2.考试内容

根据报名情况分为笔试+面试(报名人数多时会增加笔试)

(1) 笔试时间:7月底-8月初(各地市自行安排)

(2) 笔试内容:《公共基础知识》《医学基础知识》《综合能力测试》(各地市考试内容不同)

(3) 笔试时间:7月-8月之间

(4) 面试形式:医疗结构化/实操

3.含金量及难度

考试含金量★★★★☆

考试难度★★★★☆

三、教师类岗位**(一) 陕西教师招聘考试****1.招考条件**

(1) 年龄条件:年龄为18周岁以上, 35周岁以下。

(2) 学历条件: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或技能条件, 大专及以上学历。

(3) 从业资格:对应学科学段的教师资格证。

(4) 其他条件:如户籍、工作经历、职业资格等。

2.考试内容

(1) 笔试:3月底

(2) 笔试内容:《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 每科满分各

150分

(3) 面试时间:5月底6月初

(4) 面试形式:试讲/微型课/结构化面试等



3.含金量及难度

考试含金量★★★★★

考试难度★★★★☆

(二) 陕西特岗教师考试

1.招考条件

(1) 岗位条件: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人员,可持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报考。

(2) 年龄条件:年龄不超过30周岁、未就业或与原就业单位解除了劳动(聘用)合同,符合本次招聘条件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各类基层服务期未满或服务期内有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能报考。

(3) 其他条件:参照往年省教育厅相关要求。

2.考试内容

(1) 笔试时间:7月中旬

(2) 笔试内容:

①教育基础知识(100分)【中学小学/幼儿】。

②学科专业知识(100分)【语文数学/英语音乐体育(体育、心理)美术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小小学科(劳技、计算机、科学、信息技术)幼儿学科】

(3) 面试:7月底或8月初

(4) 面试内容:试讲/微型课/结构化面试等

3、含金量及难度

考试含金量★★★★☆

考试难度★★★★☆

四、银行国企业

(一) 六大行招聘

(中农工建交邮储)+其他商业银行

1.报名时间

(1) 报名:各大行自行发布,一般每年8月初-9月底

(2) 笔试:一般为每年10月中下旬-11月,各行情况不一

(3) 面试:一般为每年11月上旬-12月下旬,各行情况不一

2.考试科目

(1) 笔试:《行测》+《综合知识》+《英语》

(2) 考试模式:上机考试

(3) 考试时长:时间为3个小时左右(题量大,时间紧)

(4) 面试:一般为半结构化和无领导小组

3.含金量及难度



考试含金量★★★★☆

考试难度★★★★☆

(二) 国家电网

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企业500强中排名第1位;世界企业500强中排名第2位。

1. 考试时间

(1) 报名时间:11月份(一批)、3月份(二批)

(2) 笔试:12月份(一批)、4月份(二批)

(3) 面试:12月份(一批)、4月份(二批)

2. 报考条件

(1) 毕业年限:应届毕业生

(2) 专业要求:电工类、计算机类、通信类、金融财会类、土木建筑类、机械动力类、自动控制类、环化材料类、人力资源类、经济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法学类专业等。

3. 考试科目

(1) 笔试:《公共与行业知识》+《专业知识》

(2) 面试形式:结构化或半结构化

4. 含金量及难度

考试含金量★★★★★

考试难度★★★★☆

(三) 中国烟草

1. 考试时间

5月份报名，6月份笔试及面试

2. 报考条件

(1) 毕业年限:应届毕业生专业要求:文学、管理学、财政学类、金融经济类法学类、植物生产类、植物保护类、作物学类等

3. 考试科目

(2) 笔试内容:《行政能力测试》+《申论》(写作)

(3) 面试形式:半结构化

4. 含金量及难度

考试含金量★★★★★

考试难度★★★★☆

(四) 政策性银行

1. 考试时间

(1) 国开行:一般为当年9月下旬发布，网申一般10月中旬截止，11月上旬笔试，面试时间各分行不一致，大概在12月中旬面试。



(2) 进出口行:一般为当年9月下旬发布,网申一般10月中旬截止,11月上旬笔试,面试时间各分行不一致,大概在12月中旬面试。

(3) 农发行:一般为当年9月下旬发布,网申一般10月中旬截止,11月上旬笔试,面试时间各分行不一致,大概在12月中旬面试。

2.考试科目

(1) 笔试:

国开行:《行测》+《申论》

进出口行:《行测》+《综合知识》+《英语》

农发行:《行测》+《综合知识》+《英语》

(2) 面试:

半结构化+无领导小组讨论

(3) 难度系数:

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发行

3.含金量及难度

考试含金量★★★★★

考试难度★★★★☆

(五) 国家能源

1.考试时间

(1) 报名时间:一般每年10月左右 笔试时间:一般每年11月左右。

(2) 面试时间:一般每年11月左右。

2.报考条件

(1) 毕业年限:应届毕业生、两年择业期内未就业毕业生

(2) 报考条件:涉及化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地球物理学、地质学、力学、机械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电气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矿业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软件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学科。

(3)考试科目

笔试:行政能力测试+性格测试(测试不计分)

面试:以半结构化为主(部分涉及专业性提问)

3.含金量及难度

考试含金量★★★★★

考试难度★★★★☆